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授權董事會。#	2,280,662,648 股股份 (99.99%)	305股股份 (0.0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一般事項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5,3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須待收到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發出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代價股份發出上市批准(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以及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